

中华人民共和国 边界事务条约集

中越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条约法律司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 事务条约集

中越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条约法律司 编

目 录

中越陆地边界概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 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	3
(1991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交通运 输部国境铁路协定	28
(1992 年 3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国境 卫生检疫协议	38
(1992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边界 领土问题的基本原则协议	49
(1993 年 10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	

货物过境的协定	56
(1994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汽车 运输协定	67
(1994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交通运 输部关于实施两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议定书 ...	82
(1997 年 6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边境 贸易协定	99
(1998 年 10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 共同建设河口—老街南溪河界河公路桥的协定 ...	108
(1999 年 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 简化共同建设河口—老街南溪河界河公路桥的人 员、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交通工具经中越河口— 老街口岸通过中越边境手续的议定书	117
(1999 年 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代表团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合专家代表团关于落实《临时协定》第八条规定 会谈纪要	126
(1999 年 10 月 27 日)	

柬埔寨王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政府、缅甸联邦政府、泰国政府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
协定..... 134

(1999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陆地边界
条约..... 213

(1999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湄公河委员会关于中国水利
部向湄委会秘书处提供澜沧江—湄公河汛期水文资
料的协议..... 274

(2002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水文气
象总局关于越方向中方提供左江上游汛期水文资料
的谅解备忘录..... 289

(2002 年 4 月 4 日)

1985 年)和《边境事务条例
草案》(1985 年)等 14 个划界和勘界文件确定的。
由于中界勘界图略或文图与实地存在不符,加之
一百多年来边境民生活动引起实际管辖的文化等原
因,从而形成一些争议地区。

20 世纪 70 年代,中越两国曾就陆地边界问题进
行过数轮高级谈判,但未达成协议。1991 年中越关
系正常化后,两国恢复了政府级勘界谈判,并先后于
1991 年和 1993 年签订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议定书。

中越陆地边界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陆地边界全长约 1347 公里，边界线中方一侧为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越边界是由清朝政府同法国殖民主义者于 1885 年至 1897 年间签订的《中法越南条约》（1885 年）、《续议界务专条》（1887 年）和《续议界务专条附章》（1895 年）等 14 个划界和勘界文件确定的。但由于界约规定粗略或文图与实地存有矛盾，加之一百多年来边民生产生活引起的实际管辖的变化等原因，从而形成一些争议地区。

20 世纪 70 年代，中越两国曾就陆地边界问题举行过副外长级谈判，但未达成协议。1991 年中越关系正常化后，两国恢复了政府级边界谈判，并先后于 1991 年和 1993 年签订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

协定和关于解决两国边界领土问题的基本原则协议。对于陆地边界，双方同意以中法界约为基础核定边界，重新签订边界条约。期间，中越双方共举行了6轮政府级边界谈判、16轮陆地边界联合工作组会谈和3轮陆地边界条约起草工作组会谈。1999年12月30日，中越两国签订陆地边界条约。

根据边界条约的规定，2000年11月，中越双方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并开始组织实施有关勘界工作。目前，勘界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处理两国边境 事务的临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了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基础上，发展两国关系，方便两国边境地区人民的生活和往来，促进两国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保持两国边境地区的稳定和安宁，把中越边界建成和平友好的边界，决定在双方举行边界谈判前缔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边界的维护

第 一 条

一、双方须按现在边界实际情况进行管辖，任何一方不得人为地改变这一边界实际情况。这不影响将来两国的边界谈判。

二、两国之间所有边界问题的解决权属两国中央政府。双方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不得对两国的边界线做任何变动，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并须予以取消。

三、双方同意共同维护界碑。任何一方如发现界碑及其他界线标志新近发生变化，应尽速通知另一方；双方人员将到达现场共同作出记录并将上报各自主管部门，双方主管部门将视情况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或留待边界谈判时一并解决。

第二章 边界地区的生产及其他活动

第 二 条

一、在边界水中进行水文测量、利用边界水和其他涉及边界水制度的活动，双方须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对方利益和避免给对方造成损失及避免改变边界水的原则协商进行。

在边界水中进行可能影响边界水的工程，需在双方达成协议后进行。

二、双方边民可以根据本国法律和规章在边界本国一侧的边界水水域从事正常的生产活动。

第 三 条

一、禁止在边界两侧两公里范围内随意鸣枪和爆破。如需要在该地带进行爆破作业，应事先通知对方。

二、禁止在边界两侧一公里范围内烧荒。

三、上述活动不得损及界碑和其他界线标志及人畜安全。

第 四 条

双方禁止边民越界砍伐、放牧、耕种、狩猎、开发土特产或从事出于其他非法目的的活动。

第 五 条

在边界附近地区进行用于和平目的的航摄和航空物探等活动时，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如需进入另一方领空，须征得另一方同意。

第三章 边境地区人员往来

第 六 条

一、双方允许两国边民在边境地区出入国境探亲访友、求医治病、从事商品交易，以及参加传统的民族节日联谊活动。

二、双方边民在边境地区出入国境时，必须持有本国主管机关签发的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通过双方规定的出入境口岸（通道）出入国境。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应注明持证人姓名、性

别、出生年月、住址和出入国境的事由、出入境口岸、前往、居住地点和证件有效期并贴有本人照片。边民出入境通行证无照片者,须同时持有本人身份证。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只限于双方边民、边境地区边贸人员和应邀参加传统的民族节日联谊活动的双方边境地区人员在两国边境地区活动时使用。

持有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出入国境的边民如有未满十六周岁的子女随行,应在所持证件上注明。

三、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由本国主管机关统一制作,用中文和越文两种文字写成,并在使用前将式样通知对方。

四、非上述人员需持有效护照和签证,通过双方规定的出入境口岸出入国境。

五、双方人员在另一方境内活动时,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双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对另一方人员的正当权益应给予保护。

六、双方将根据各自海关及检查、检验部门的有关法规,相互通报对各自人员随身携带进出境用于互市和自用的物品种类、价值、数量以及货币的规定。

第七 条

一、双方决定开辟下列陆地出入境口岸(边境口岸):

中国口岸名称	越南口岸名称
东 兴	芒 街
峒 中	横 模
爱 店	峙 马
友 谊 关	友 谊 关
凭 祥 (铁路)	同 登 (铁路)
平 而	平 而
水 口	驮 隆
科 甲	河 谅
硕 龙	里 板
岳 圩	坡 标
龙 邦	茶 岭
平 孟	朔 江
田 蓬	上 蓬
董 干	普 棒
天 保	清 水 河
都 龙	箐 门
桥 头	猛 康
河 口	老 街
金 水 河	马 鹿 塘 (巴嫩贡)
坪 河	乌马都洪 (秋隆)
龙 富	阿 巴 寨

上述口岸在条件具备时逐步开放，具体开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确定。

双方同意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开放下列七对口岸:

东 兴—芒 街

友谊关—友谊关

凭 祥—同 登

水 口—驮 隆

天 保—清水河

河 口—老 街

金水河—马鹿塘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的口岸中,凭祥一同登、友谊关—友谊关、东兴—芒街和河口—老街四对口岸对持有双方有效护照和出入境签证、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的人员或持有第三国有效护照和出入境或过境签证的人员以及各种贸易货物开放;水口—驮隆、金水河—马鹿塘和天保—清水河三对口岸对持双方有效护照和出入境签证或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的人员以及地方贸易和边境贸易货物开放。其余口岸只对持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的人员和边境贸易货物开放。

三、在远离本条一款规定的边境口岸的地方,如遇有不可抗力的事件或其他特别需要,可由双方边境地区所在省级地方政府协商开放临时通道。双方边境地区所在的省级地方政府协商一致后,各自报本国政府批准后执行。

对临时通道的过往检查应按正式口岸的管理办法

办理。

第四章 边境治安管理

第 八 条

一、双方将就维护两国边境地区的社会秩序和治安进行合作。其主要内容包括通报边境地区涉及对方的社会治安等有关情况；处理非法出入国境人员等问题；协商、组织涉外案件的调查处理；协同核查、追捕、扣留、移交越境犯罪分子；配合打击越境走私、贩卖毒品和武器、制造假钞票、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活动。

二、双方应按照本国法律对违反边境管理规定者采取适当措施，并交其所属方进行处理。移交前须提供当事者的姓名、相片、详细地址，经对方同意后再商定移交时间，有关证据应一并移交对方处理。第三国人员不属移交之列。

三、双方主管机关可就维护两国边境地区社会秩序和治安问题进行联系。

第五章 边境贸易和地方贸易

第 九 条

一、双方同意由两国具有边境贸易和地方贸易经营权的贸易机构在边境地区进行边境贸易和地方贸易。边境贸易和地方贸易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两国边境地区所在的省级地方政府根据两国政府现行的法律和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二、双方同意在中国和越南边境一线的乡(镇)开设边境互市点(边境市场)。互市点(边境市场)的具体地点须由双方边境省级地方政府根据两国政府现行的法律和有关规定商定。

三、双方进出口贸易中交换的商品和运输工具应具有由各自主管当局颁发的许可证并符合各方海关及其他检查检验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 十 条

一、双方在本协定规定的各种方式的贸易中,按本国的法律规章对商品征收关税和其他有关税收。

二、双方在本协定规定的各种方式的贸易中,应

遵守双方的进出口法规，禁止违禁物品进出境，并查禁走私。

第六章 边境地区地方政府联系制度

第十一条

为加强两国边境地区的管理，双方边境地区所在的地方政府建立对等联系制度。

(一) 双方地方政府的对等联系为：

云南省（中国）——莱州、老街和河江省（越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高平、谅山和广宁省（越南）

(二) 双方地方政府负责处理和执行与本协定有关的以下重要事项：

1. 经中央政府授权进行的事项；
2. 管理、检查和维护本管辖地段内的边界线和界碑；

3. 边境地区的民事问题（包括双方边民的生产 and 商业活动、通婚迁居、传统联谊活动、日常往来管理等）；

4. 边境地区的治安问题（包括治安管理和查私